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184号

关于印发 2016 年部省属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的通知

中央部属驻粤和省属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现将《2016 年部省属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部分学校名称、银行帐户及联系人有变动的，请于 2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学校名称和银行账号信息的变动，按程序报送后由我厅后台在系统更正；联系人及其他学校基本信息的变动，由学校及时登录系统自行变更）。省属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学院，请填写《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见附件 3）报送备案，同时请联系人加入“部省属高校就业工作群”，QQ 群号：335061054。

联系人：殷晓薇，联系电话：020-83391759，83391759（传真）

邮 箱：453217560qq.com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6 年部省属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

一、文件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3〕103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59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15〕73号）

二、补贴范围

部省属高校、省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

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1500 元/人（一次性补贴）。

四、申领流程

1. **组织申请。**各学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填写《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表 1）；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和身份证等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

2. **审核公示。**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逐层把关，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需在校园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信息录入。**公示无异议的，高校在 4 月 10 日前将相关人员信息录入到广东省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4. **补贴发放。**审核通过的，高校应在 5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学生（在财政资金到位前由高校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应存入学生银行卡内，不得现金发放）。

五、其他

1. **资料留存。**相关书面档案台帐要规范整理，妥善保存以备

核查，保存期限至少为 15 年。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殷晓薇；

联系电话：020-83391759。

附件：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3. 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上述有关文件和附件表格可在部省属高校就业工作群共享下载）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 源 地			学 历			
	专 业			届 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困难家庭类型	城镇 () 农村 () 请打“√”	是否获得 国家助学 贷款		是 () 否 () 请打“√”	贷款 合同 编号	
	证件名称		证件 号码		核发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省属技师学院填报同样使用此表。

2、“证件名称”栏目请填写：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残疾人证或零就业家庭证明等。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可不填写“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核发机关”栏。

附件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 年

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困难家庭类型		证件类型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城镇	农村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单位							

共补贴 人， 元。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省属技师学院填报同样使用此表。

2、此表一式两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3

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 年度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隶属关系	
在校生人数	研究生_____人、本科生_____、大专生（高级工班以上学生）_____人		
毕业学年学生人数	研究生_____人、本科生_____、大专生（高级工班以上学生）_____人		
上年度应届毕业生创业人数	研究生_____人、本科生_____、大专生（高级工班以上学生）_____人		
上届毕业生就业率	研究生_____%、本科生_____%、大专生（高级工班以上学生）_____%		
学校分管 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		
负责部门	部门名称		
	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号码		